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事聲字第31號

異議人 汪智揚

相對人 段整

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3年度司他字第183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異議人於前揭不變期間，對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以113年度司他字第183號所為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依法應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，審究異議人之異議有無理由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因遭詐騙，積欠債務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,000元，無財產亦無存款，實無資力負擔訴訟費用，已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債務清算，案列該院113年度消債補字第67號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訴訟救助之聲請經准許後，僅發生聲請人得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效力，一旦本案訴訟確定

01 或終結後，若聲請訴訟救助之人仍有應負擔訴訟費用之情
02 形，法院仍應向其徵收，並非謂聲請人嗣後毋庸負擔應繳納
03 之訴訟費用。

04 (二)查：

- 05 1.異議人於113年2月26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
06 令，相對人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
07 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院於113年3月25日以113年度訴
08 字第511號民事裁定認定該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,012,815元
09 (包含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計算之到期利息)，
10 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0,29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
11 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9,798元，限異議人於收受該裁定送達
12 後5日內補繳，嗣異議人於113年3月29日具狀向本院聲請訴
13 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2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
14 異議人因此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惟於該案終結後，依上揭說
15 明，異議人仍應負擔訴訟費用。而異議人乃於113年6月3日
16 具狀向本院聲明撤回起訴等情，業經司法事務官調取上開事
17 件卷宗核閱無誤，則原審據此裁定命異議人繳納訴訟費用
18 29,599元及其利息，合於上揭法文規定及說明，自無違誤。
- 19 2.異議人雖主張其經濟狀況無力支付訴訟費用等語，惟法律上
20 並無當事人得因資力不佳而主張免除繳納訴訟費用義務之依
21 據。又其主張已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債務清算等情，依
2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8條第6款規定，由國庫墊付之費
23 用，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，是異議人主張得免予繳納訴訟費
24 用云云，顯屬無據。

25 (三)綜上，原裁定既無違誤，異議意旨亦不可採，本件聲明異議
26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7 四、據上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
28 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3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盧亨龍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彭蜀方